

三明市沙县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沙农罚〔2020〕9号

名称：福建犇腾农牧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伟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73156298824

地址：

当事人（福建犇腾农牧有限公司）采购动物产品安全不符合国家及省有关标准的肉牛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9月15日从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升平牲畜交易市场挑选采购肉牛50头，9月18日运达沙县富口镇富口村小田坑养牛场饲养，采购前后未对肉牛全部进行瘦肉精检测。2020年9月24日市、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该批肉牛进行瘦肉精监督抽检，随机抽取了三份牛尿液样品，经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检测三份样品克伦特罗不符合规定，详见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检测报告》（FN/SC2/200012）。2020年10月27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2020年10月30日经局领导批准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

2021年1月13日我局对该批饲养观察的肉牛进行监测，随机抽取牛尿样12头进行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残

留检测试纸条快速检测，检测结果全部阴性。

福建犇腾农牧有限公司采购动物产品安全不符合国家及省有关标准的肉牛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禁止屠宰、加工、贮藏、购销动物产品安全不符合国家及省有关标准的动物、动物产品”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关于福建犇腾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克伦特罗检测超标案件集体讨论会议记录 1 份；

2、《关于福建犇腾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克伦特罗检测超标事件调查情况报告》1 份；

3、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

4、整改报告 1 份

5、送达回证 1 份；

6、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检测报告 3 份；

7、肉牛尿样及饲料样品（检测判定结果）（10 月 27 日）1 份；

8、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单（9 月 24 日）3 份；

9、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工作单（10 月 27 日）7 份；

10、10 月 27 日被抽样肉牛标识号照片打印 5 份；

11、2021 年 1 月 13 日瘦肉精随机抽检情况表及照片 31 份；

- 12、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A）复印件 1 份；
- 13、王伟忠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14、福建犇腾农牧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 15、王伟忠询问笔录 2 份等。

2021 年 4 月 27 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采购动物产品安全不符合国家及省有关标准的肉牛，违法事实清楚。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检测，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畜禽标识信息等，主动配合执法部门实施整改，自觉做好肉牛饲养观察长达二个多月，没有对外销售该批次克伦特罗超标的肉牛，经我局随机抽样复检克伦特罗为阴性，未对社会造成危害后果，违法程度轻微。依照《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法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屠宰、加工、贮藏、购销动物产品安全不符合国家及省有关标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立即采取措施，收回已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可并处 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福建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 219 条第一款“违法程度轻微，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收回已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可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等规定，本机关责令立即停止采购动物产品安全

不符合国家及省有关标准的动物、动物产品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沙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财务室办理相关缴纳罚没款手续，并到农业银行沙县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沙县人民政府或三明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明市沙县区农业农村局（印章）

2024年5月8日



